

博士班學生註記博士學位候選人注意事項

How to apply to be a Ph.D. Candidate

一、資格 Qualifications：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經指導組同意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Finish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2.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ass the Qualifying Exam.

二、申請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1. 博士班學生註記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Ph.D. Candidate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Original Transcript

三、申請時程 Application schedule：

1.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至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至 5 月 31 日前。

Deadline: 12/31 for 1st semester (fall); 5/31 for 2nd semester (spring).

2. 審核通過之名單於每學期末彙整報校，由教務處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Qualified list will be reported to NTU by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ill make notation of Ph.D. Candidate on transcript

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博士班學生註記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申請人簽名 _____ 學號 _____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Student ID _____
 Email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_____ Phone _____

資格審核 Qualification Verifying :

說明：博士班學生具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修課程 Course Requirements

1. 應修課程--由指導組審核簽章：

已修畢本學程博士班規定之 18 學分 (逕修博士生已修畢本學程 30 學分)。	指 導 組 簽 章	
--	--------------	--

2. 申請人填寫歷年修畢學分表--由學程辦公室審核：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u>18</u> 學分 (逕博生： <u>30</u> 學分) 不包含畢業論文、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大學部課程(U字頭除外)									
學年	學期	實得學分數 (A)	不計入畢業 學分之科目 及學分(B)	可畢業應得 學分數 (C=AB)	學年	學期	實得學分數 (A)	不計入畢業 學分之科目 及學分(B)	可畢業應得 學分數 (C=AB)
抵免 紀錄	上學期				第四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第一 學年	上學期				第五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第二 學年	上學期				第六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第三 學年	上學期				第七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學分總計 (本欄由學程辦公室審核填寫)									

二、資格考核 Qualifying Exam--由學程辦公室填寫：

已於 學年度第 學期通過資格考核。

※學程辦公室審核結果 Result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將報校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於畢業前應符合本學程「必修科目」之修業規定： (1) 專題討論修滿四學期者得免修，申請人尚有 <u> </u> 學 期未修；(2) 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審核人 簽 章	年 月 日
--	------------	-------